

# 行政政法司： 做好办理工作 树好部门形象

□ 本刊记者

2012年，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33件，其中，主办件20件，会办件105件，参阅件8件。行政政法司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把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树立部门形象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深化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完善机制，通力协作，注重实效，建议提案的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明显提高。

(一) 制定工作方案，构建责任体系。财政部建议提案交办后，行政政法司立即召开相关会议，着手制定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制度，建立责任制，把办理工作作为相关处室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，并在全司工作例会上进行布置，要求各承办处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代表委员负责的精神，以实事求是和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及时办理、认真答复，确保圆满完成办理任务。一是明确工作责任。司长总负责，各分管司领导为牵头办理责任人，各处处长为具体责任人。二是明确工作要求。对建议提案办理的工作程序、沟通协调和任务分工等作了明确要求。三是综合处负责仔细梳理、分类，明确各建议提案办理的具体处室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并把办理情况列入年度考评的内容，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得到认真及时的办理。四是确定两项重点建议提案，由司领导与建议提案人进行当面沟通、答复。

(二) 领导高度重视，规范承办程序。行政政法司高度重视，及时完善了分工明确、分级负责的办理工作机

制，明确了交办、承办、审查、答复、查办、总结、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程序。一是分管司领导多次召集专题会议，明确办理要求，督促工作进度。二是围绕“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交待，人人能满意”的目标，从接收、清点、核实、登记，提出拟办意见，到催办监督和见面答复等程序环环相扣，确保办理工作有条不紊。三是对于每一件建议提案，都要求由分管司领导、承办处领导、具体承办人逐一研读，在弄清建议提案的精神实质的基础上，研究形成答复意见。四是注重工作方式上的灵活和工作方法的实效，坚持把事前沟通、事中调研、事后答复等步骤有机结合，对有条件解决的，集中力量及时落实到位。五是规范答复格式，各承办处室的书面答复办文后送综合处核稿。综合处对办理内容和格式严格把关。五是书面答复签发完毕后，由承办处室及时“上网”阅结。

(三) 强化部门协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良好的部门协作，是切实办好建议提案的外部条件。对于主办的建议提案，行政政法司从有利于建议提案办理的大局出发，积极牵头，决不推诿。在具体办理过程中，注重与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配合，充分了解情况，尽可能地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，以赢得代表和委员们的信任。对于协办的建议提案，行政政法司同样高度重视，反复研究建议提案内容，认真提出答复意见，努力配合主办单位完成办理任务。

(四) 密切沟通联系，确保办理质量。行政政法司要求各承办处室在接到建议提案后，认真研究建议提案，吃透代表委员真实意图和想要解决的问题，了解涉及到的相关工作，研究有关的政策文件。一是强调在起草答复意见时，各承办处室在办理过程中，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联系，了解代表的意图和想法，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提高办理的针对性。二是注重对建议、提案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并认真落实。结合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深入调查研究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。三是抓好建议提案的落实。凡是能够办到的，抓紧落实；落实有困难的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尽快解决；暂时不能办到的，作出负责、详尽的解释和说明，取得谅解，做到尽心而办、尽力而为，力争把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变成改进和推动工作的过程，切实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实际问题。

(五) 紧抓督办工作，保证工作进度。行政政法司承办的建议提案面广量大，涉及全司七个处室。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行政政法司坚持把督查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，明确由司综合处负责办理工作的总协调、督查和跟踪督办，并及时向司领导、相关处室报告办理进度，时刻提醒承办处室树立时效观念，做到压力层层传递，工作有序推进，确保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按时高质完成。